

共产党人应有的追求(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4月09日 第04版)

党史学习教育中读到陶铸回家省亲的故事,掩卷而思,发人深省。1951年,陶铸调华南分局工作,顺路回到了阔别20多年的故乡。到家后,妹妹看着戴着棕丝斗笠、穿着草鞋、一身粗布衣衫的陶铸,欢喜之余,感到奇怪:“人家都说你做了大官,我看还像个老长工。”这个小故事道出了共产党赢得民心的关键,也道出了共产党人应有的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在这一点上,年轻干部从一开始就要想清楚,而且要终身牢记。”心无百姓莫为官。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怀揣一颗为民的赤诚之心,修身立德方有可靠基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为官从政方有价值指南。

“夫为吏者,人役也。”古代官吏尚且懂得,官员是为老百姓做事的,党的干部理应有更高的精神境界。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我们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虽然身居领导岗位,手握权力,但这些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于为民办事。如果这个问题认识不清楚、认识不到位,角色便会发生错位,为人民服务便无从谈起,自己也迟早会栽跟头。摆正自己的位置,从政之路才能越走越稳、越走越宽阔。一言以蔽之,党的干部须臾不能忘自己是“人民公仆”,须臾不能忘公仆只能姓“公”、不能姓“私”。

干部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群众,群众便会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干部。当年苏区劳动力不足,朱德便带头下田,帮助农民插秧收稻、车水抗旱,周恩来、张闻天等人也带头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在军属地里除草、种菜、挑水,正是这种“苏区干部好作风”,赢得了人民群众对革命的支持。时代在变,好作风不能变。我们党的干部,来自老百姓,自己也是老百姓;我们党选干部、用干部,是为了更好地为民服务,而非当“官老爷”。增进群众感情,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敞开心扉,干部才能与群众打成一片,赢得群众信任。

为政之要,贵在力行。作为党的干部,不仅要做到一心为公、大公无私,更应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做出与岗位相称的业绩。组织把一名干部放在相应的岗位上,对干部来说既意味着信任,更意味着责任。我们评价一名干部的成就,不是看他当了多大的“官”,而是看他为群众干了多少实事。立志做大事,而非立志做大官,不图地位高低,只图事业有成,这同样是坚持当“老百姓的官”的题中应有之义。

“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道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穿百姓之衣,吃百姓之饭,莫以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习近平总书记曾以这副对联,告诫今天的共产党员要有更高的境界。始终以百姓心为心、坚持当“老百姓的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老百姓办事,这是共产党人的职责所在,也是党员干部应有的价值追求。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4期(总第110期)

2021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共产党人应有的追求(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如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綦江区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 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7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 2021 年文化旅游(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 38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0 △区民政局科学谋划确保“清明节”祭扫工作有序开展
- 40 △三角镇“种管销”三步走打造乡村振兴“牛产业”
- 40 △横山镇注重产业发展打造乡村旅游精品
- 40 △2021 年 1—3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人〔2021〕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如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 2021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陈如刚同志任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免去唐启平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9 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1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门前三包”责任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綦江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綦江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创建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綦江城市品质,贯彻“大城众管”工作部署,引导社会组织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构建多元共治、共管共享的城市管理模式,全面推广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推广“门前三包”,广泛开展示范道路建设,进一步强化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意识,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业宜居宜游的城市环境。

二、实施主体及范围

以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新盛街道、通惠街道5个街道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地理范围:城区三个街道,除原建成区外,古南街道应将桥河、康德城纳入实施区域;文龙街道将世纪花城三期纳入实施区域;通惠街道应将通惠高速路口,转关口大桥,綦江南迎宾大道纳入实施区域;三江街道、新盛街道自行确定实施的界限范围。其他镇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施行。

临街建(构)筑物(含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门前三包”责任人:

(一)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立面至道缘石的区域,道路两侧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二)车站、港口、码头和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绿地等场所,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本单位为责任人。

(四)居住区、写字楼等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其物业管理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餐饮店,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建筑工地,其建设单位为责任人;整治土地、待建土地,其土地使用权单位为责任人。

“门前三包”责任范围:指责任人所有、管理或使用建(构)筑物临街的地面、墙面、空间周边环境,具体包括:

(一)纵向:对应建构筑物沿街总长。

(二)横向:对应建构筑物(或围墙)的外墙立面至道缘石边线。

(三)立面:对应建构筑物的临街外立面。

“门前三包”责任人或责任范围不明确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确定;跨区域的由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三、具体标准

(一)包卫生。

- 1.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规范垃圾投放,保持环境整洁。
- 2.建构筑物临街门窗、橱窗、门店招牌和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整洁美观。
- 3.建构筑物临街屋檐、窗檐、顶棚、阳台无污垢和积存垃圾。

(二)包秩序。

- 1.无乱摆摊、乱搭建、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和乱丢乱倒行为。
- 2.无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和标识行为。
- 3.无环境噪声污染,无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行为。
- 4.无在树木及护栏、路牌等设施上乱晾晒、乱吊挂行为。
- 5.无车辆乱停放行为。
- 6.无违规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行为。
- 7.无散养家畜家禽行为。

(三)包设施。

- 1.不得擅自拆除、侵占、关闭环卫设施,不得擅自损坏供水设施和排水设施。
- 2.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
- 3.不得擅自损坏城市道路、桥涵、照明等相关市政设施。
- 4.不得在城市园林绿地内践踏和毁损草地、花卉、树木和毁损园林设施。
- 5.户外招牌无残缺、无漏字或灯光显示不全。
- 6.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设施设置符合规定。

四、创建任务

结合“五长制”示范街道、示范道路创建工作,在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各自选择1条道路开展“门前三包”示范道路创建工作。

五、责任分工

(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研究制定“门前三包”责任制检查评比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及时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工作,适时考核、督查“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进展情况。

(二)各街道负责落实本辖区内的“门前三包”工作,制定“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计划,并负责指导、考核、督促居委会的工作,并按目标要求完成示范道路创建工作。

(三)各村(居)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与本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街道要高度重视“门前三包”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定期分析、研究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对标对表,扎实推进。各单位要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26号)、《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门前三包”“五长制”工作实施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142号)文件要求,逐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门前三包”示范道路创建等工作,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开展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各街道可结合巷长、楼长、店长公示牌设计、制作“门前三包”公示牌,各种公示牌的材质、样式、颜色要与街道风貌相协调,与周边环境相一致;公示内容一般应包括:“门前三包”责任人、责任内容、联系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强化宣传,共建共管。充分运用电视、网络、报纸、新媒体等手段,积极宣传“门前三包”责任制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引导群众建言献策,形成群策群力、众管共管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确保成效。“门前三包”工作落实情况与“五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共同考核评比,并向



全区通报考核结果,对每季度考核排名前2位的给予奖励,对排名最后1位的进行通报(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有关单位要把“门前三包”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卫生单位、文明单位等评选活动的考核内容,取消“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不达标单位的评选资格。同时对不履行职责和行政不作为的,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綦江区“门前三包”责任书

附件

綦江区“门前三包”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大城众管”,提升綦江整体形象,根据《重庆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人必须切实、认真履行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即: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

(一)包卫生: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规范垃圾投放,保持环境整洁。建构筑物临街门窗、橱窗、门店招牌和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整洁美观。建构筑物临街屋檐、窗檐、顶棚、阳台无污垢和积存垃圾。

(二)包秩序:无乱摆摊、乱搭建、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和乱丢乱倒行为。无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和标识行为。无环境噪声污染,无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行为。无在树木及护栏、路牌等设施上乱晾晒、乱吊挂行为。无车辆乱停放行为。无违规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行为。无散养家畜家禽行为。

(三)包设施:不得擅自拆除、侵占、关闭环卫设施,不得擅自损坏供水设施和排水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得擅自损坏城市道路、桥涵、照明等相关市政设施。不得在城市园林绿地内践踏和毁损草地、花卉、树木和毁损园林设施。户外招牌无残缺、无漏字或灯光显示不全。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设施设置符合规定。

二、各街道必须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监督责任人进行“门前三包”管理。

三、对拒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且给城市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区相关执法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责任并对其给予处罚。

XXX 街道办事处(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1〕1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1年“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 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的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区两级“十四五”交通建设规划，以及2021年的交通运输工作目标，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21年“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任务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计划

2021年“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为150公里（项目详见附件）。

二、补助标准

4.5米宽通畅工程按50万元/公里实施补助，其中路基部分（包含路基拓宽、挡墙设置、片石补强、路基碾压、边沟设置、安保工程）按10万元/公里进行补助，路面工程按40万元/公里进行补助。

三、相关要求

（一）本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各街镇自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2021年6月30日前不能启动建设的，建设计划自动取消，其相应指标调整到有需求、且积极性更高的街镇予以实施。

（二）本计划项目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通组通畅工程项目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

实施。

(四)各街镇要严格按照綦江区通组通畅工程建设标准和下达计划里程及备案路线航迹,迅速组织实施建设,控制好建设规模,严禁少批多建,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的建设里程一律不予补助,同时,各街镇还需加强工程建设程序、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管理,确保工程优质高效。

附件:綦江区 2021 年“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



綦江区 2021 年“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表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普查线路编码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公里)	宽度(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合计					150.00			
1	古南	村委会 - 桐梓林		村委会	桐梓林	1.30	4.5	宗德村 3 组、5 组	
2	古南	田家院子 - 木鱼石		田家院子	木鱼石	0.80	4.5	花坝村 9 组	
3	古南	王家坝公路		岳宗孝背后	岳宗平处	1.90	4.5	蟠龙村 6 组、8 组、9 组	
4	古南	长五间公路		柳马岗	长五间	0.30	4.5	蟠龙村 3 组	
	小计					4.30			
5	文龙	拱桥 - 蒲家二蹬		拱桥	蒲家二蹬	3.60	4.5	太公村 1 组	
6	文龙	福林湾 - 河坝(含连树坪 - 梨树坪、李洪模处 - 陈明南处)	WL045	福林湾	河坝	3.00	4.5	金钗村 1、5、6 组	
	小计					6.60			
7	三江	羊场 - 龙掌堰	SA145	羊场	龙掌堰	4.30	4.5	大山村 6 组	
8	三江	团石坝 - 沙树林		团石坝	沙树林	0.30	3.5	龙桥村 9 组	
	小计					4.60			
9	新盛	周祥明房子 - 六角丘		周祥明房子	六角丘	1.75	4.5	号房村 4、5 组	
10	新盛	白鹤榜 - 杜家湾		白鹤榜	杜家湾	1.60	4.5	号房村 2 组	
11	新盛	三棵树 - 新房子		三棵树	新房子	1.30	4.5	宝珠村 2 组	
12	新盛	伏龙 - 黑沟湾支路		廖坵岚垭 - 大坵咀	木桥 - 黑沟湾	0.35	4.5	石桥村 1、4 组	
	小计					5.00			
13	通惠	筲箕湾 - 古坟沟 - 双河口	WL160	筲箕湾	双河口	2.70	4.5	通惠社区筲箕湾组	
14	通惠	桥坝湾 - 大坝 - 柴湾		桥坝湾	柴湾	2.52	4.5	桥坝村 1 组、2 组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普查线路编码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公里)	宽度(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15	通惠	高田坎 - 大榜		高田坎	大榜	1.40	4.5	桥坝村 5 组	
	小计					6.62			
16	石角	大坪 - 曹家河 / 显灵庙 - 坟坝 / 余蓝会 - 两重堂(含黄角儿 - 蒙子湾)	SZ308、309	大坪	两重堂	2.70	4.5	丰岩村 1、4、5、6 组	
17	石角	茶园 - 杨家湾(含 3 社正公路 - 涨水坝)	SZ272、274	茶园	杨家湾	1.88	4.5	长岗村 2、3 组	
18	石角	天桥 - 霍家湾	SZ387	天桥	霍家湾	1.36	4.5	民建村 1 组	
19	石角	明槽 - 道班	SZ021	明槽	道班	0.96	4.5	回伍村 2 组	
20	石角	院子 - 石龙湾	SZ476	院子	石龙湾	0.69	4.5	下湾村 1、3 组	
21	石角	黎世由 - 大坟堡 - 深田湾	SZ129、130	黎世由	深田湾	0.67	4.5	天平村 1 组	
22	石角	康人敬处 - 王光明处		康人敬处	王光明处	0.70	4.5	溶岩村 1 组	
23	石角	顺世小学 - 双树村办公室	SZ003、011	顺世小学	双树村办公室	2.12	4.5	双树村 2、4 组	
	小计					11.08			
24	东溪	斑竹林 - 湾兜		斑竹林	湾兜	1.00	4.5	永乐村 6 组	
25	东溪	上书村 14 组公路		候家嘴	黄泥磅	1.00	4.5	上书村 14 组	
26	东溪	弯头至楼板屋支路	DX174	弯头	至楼板屋支路	0.78	4.5	结农村 6 组	
27	东溪	新龙庄 - 楼板屋基		新龙庄	楼板屋基	0.72	4.5	结农村 6 组	
28	东溪	210 线三道拐 - 陈家岗水库	DX306	210 线三道拐	陈家岗水库	1.20	4.5	上书村 6 组	
29	东溪	四坪 - 蒋文树处	DX058	四坪	蒋文树处	0.80	4.5	大安村 9 组	
30	东溪	罗家山 - 小屋基		罗家山	小屋基	1.00	4.5	唐家村 4 组	
	小计					6.50			
31	赶水	罗家湾 - 庙坪		罗家湾	庙坪	1.74	4.5	土台村 7 组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普查线路编码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公里)	宽度(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32	赶水	松树沟 - 弯兜 / 茅草扁 - 坟岗		松树沟 - 弯兜	茅草扁 - 坟岗	3.79	4.5	南坪村 6、8 组	
33	赶水	桂花田 - 铁矿家属区		桂花田	铁矿家属区	1.13	4.5	麻柳村 1 组	
34	赶水	麻幺岗 - 胆巴厂、纸厂 - 窑坪、观音菩萨 - 长岩扁、支路 - 岚垭		麻幺岗、纸厂、观音菩萨、支路	胆巴厂、窑坪、长岩扁、岚垭	4.09	4.5	正平村 3 组、4 组、8 组	
35	赶水	豹子垭口 - 关山 - 苦森坪		豹子垭口	关山 - 苦森坪	3.10	4.5	藻渡村 3 组	
36	赶水	张水处 - 李其兵处		张水处	李其兵处	0.85	4.5	香山村 4 组	
37	赶水	水口 - 舒家湾		水口	舒家湾	0.57	4.5	风门村 7 组	
38	赶水	石板湾 - 川祖庙		石板湾	川祖庙	1.55	4.5	香山村 10 组	
	小计					16.82			
39	打通	香家湾 - 格子岩		香家湾	格子岩	1.10	4.5	沿河村格子岩组	
40	打通	双狮山 - 何元俊 - 转山沟、金堂 - 蔡老五、紫薇花 - 张强处	DT019、DT020	双狮山	张强处	2.70	4.5	吹角村岗上、金堂组	
	小计					3.80			
41	石壕	红馨路(含羊叉桥 - 河边)	SH115	崖口	坎底下	2.65	4.5	红椿村 5 组、9 组	
42	石壕	榨房 - 打通		榨房	打通	0.51	4.5	青坪村 2 组	
43	石壕	龙湾 - 岩口		龙湾	岩口	0.57	4.5	石泉村 8 组	
44	石壕	龙洞湾 - 大湾		龙洞湾	大湾	1.29	4.5	梨园村 12 组	
45	石壕	两节丘 - 大岩咀 - 金家湾		两节丘	梅子沟	2.32	4.5	马车村 9 组	
46	石壕	石壕村正大养猪项目通组路(含核桃坪 - 水厂、核桃坪 - 回龙谷、河底 - 司栗湾、煤坪马启明处)		含核桃坪、河底、煤坪马启明处	水厂、回龙谷、司栗湾	3.38	4.5	石壕村 2~6 组	
	小计					10.72			
47	永新	骑龙席公路		生加坝	蒲家岩	1.08	4.5	沾滩村斜石沟组	
48	永新	关蹬路		蹬子河酒厂	观音店	2.00	4.5	云品村青杠堡组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普查线路编码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公里)	宽度(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49	永新	上蹬路		蹬子河酒厂	上坝	1.17	4.5	云品村青杠堡组	
50	永新	石蛋 - 塘坎上		石蛋	塘坎上	2.50	4.5	清溪村李家沟、九谷沟组	
51	永新	大金路		大湾	老金沟	4.21	4.5	荆山村回龙岗、小屋基组	
52	永新	永升大桥 - 黄角磅		永升大桥	黄角磅	1.40	4.5	谢坪村黄角磅组	
53	永新	云上路 / 棕树湾 / 新房子		云品棕树湾	上厂新房子	5.55	4.5	上厂村大屋基组、田磅、大河沟、陈家山组、云品岩组	
	小计					17.91			
54	三角	烂鱼塘 - 范家咀(含小沟湾支路、下湾支路)、墙院 - 姜家咀(含冒水丘支路)		烂鱼塘 / 墙院	大田湾屋角 / 姜家咀	2.50	4.5	东岳村墙院、中岗、黄生沟、铁炉组	
55	三角	烂鱼塘岚垭 - 喷罐池、打米厂 - 大坡(含槽房支路)		烂鱼塘岚垭 / 打米厂	喷罐池 / 大坡	1.65	4.5	后坝村老房子、大坡组	
56	三角	上洞子 - 上屋基(含香水洋房支路)		上洞子	上屋基	1.50	4.5	徐家村上屋基组	
57	三角	茶山岗 - 袁家岗 - 小屋基 - 郭家垭口(含吴家岗支路)		茶山岗	郭家垭口	2.79	4.5	乐升坪大屋基、新龙湾组	
58	三角	鱼塘 - 白树岗		鱼塘	白树岗	0.36	4.5	桐垭村白果坪组	
	小计					8.80			
59	隆盛	万家屋基 - 张家湾		万家屋基	张家湾	2.10	4.5	梨子村上坝组	
60	隆盛	芭蕉树 - 小湾、小堰沟 - 顺山屋基		芭蕉树	顺山屋基	1.90	4.5	双拱村上坝、石拱岩组	
61	隆盛	蒙子树 - 烂湾		蒙子树	烂湾	1.00	4.5	狮铃村上湾组	
	小计					5.00			
62	郭扶	干路寺路口 - 土地垭		干路寺路口	土地垭	3.70	4.5	人和村双龙井组(1组)	
63	郭扶	鹿勤公路	GF161	鹿丫口	梨树榜	3.20	4.5	狮子村 1、2组	
64	郭扶	碉楼 - 学堂榜 - 大湾 - 鱼塘湾		碉楼 - 学堂榜	大湾 - 鱼塘湾	1.92	4.5	三塘村 3组、古松村 1组、8组	
65	郭扶	核桃树 - 村办公室		核桃树	村办公室	0.55	4.5	银盆村 2组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普查线路编码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公里)	宽度(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66	郭扶	小屋基—小湾	GF198	小屋基	小湾	0.80	4.5	双山村2组	
67	郭扶	肖家店子—大沟(小岚垭—牛长岗)	GF139、GF128	肖家店子—大沟	小岚垭—牛长岗	1.20	4.5	同心村7组	
68	郭扶	河沟—楠木岩	GF228	河沟	楠木岩	0.38	4.5	银盆村3组	
	小计					11.75			
69	篆塘	桥沟—羊合屋基		桥沟	羊合屋基	1.58	4.5	新庙村9组	
70	篆塘	渡口—大庆岩		渡口	大庆岩	0.50	4.5	联合村6组	
71	篆塘	结人堂—染房(含小桥—白土坝、碾场—罗开友处)		结人堂	染房	1.40	4.5	遥河村6组	
72	篆塘	小屋基—上湾		小屋基	上湾	2.00	4.5	新庙村3组	
	小计					5.48			
73	丁山	黄坪村公路(大土坪—清剑沟、五马石—木耳岗)		大土坪	木耳岗	1.10	4.5	四角村1组、黄坪村2、3组	
74	丁山	团山堡—向阳榜		团山堡	向阳榜	0.40	4.5	保元村7组	
	小计					1.50			
75	安稳	河脚闹—上坝羊石洞	AW101	河脚闹	上坝羊石洞	3.80	4.5	麻沟村4组	
76	安稳	梹子拐—深溪谷	AW017	梹子拐	深溪谷	1.20	4.5	崇河村5组	
	小计					5.00			
77	扶欢	滩子口—大合土		滩子口	大合土	2.40	3.5	岚垭村16组	
78	扶欢	黄泥磅—牛栏椿		黄泥磅	牛栏椿	1.20	3.5	岚垭村14组	
79	扶欢	尖顶峰—牛脑山		尖顶峰	牛脑山	1.50	4.5	青岩村6组	
	小计					5.10			
80	永城	思儿坪—高家屋基(含庄上支路)		思儿坪	高家屋基	5.52	4.5	瀛山村后湾组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普查线路编码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公里)	宽度(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小计					5.52			
81	中峰	卷棚公路		打锣石包	桐子湾	1.80	4.5	板桥村长榜组	
82	中峰	车站 - 马家沟		车站	马家沟	1.50	4.5	中峰村青卜塘组	
	小计					3.30			
83	横山	花土公路		花土沟	花土鱼塘	0.49	4.5	堰坝村花土沟组	
84	横山	黄老湾公路		黄老湾	二磴	0.82	4.5	堰坝村碑基岗组	
85	横山	宝贝山公路		河滴水	宝贝山	0.57	4.5	堰坝村宝贝山、碑基岗组	
86	横山	所口鱼塘至隆兴小学公路		所口鱼塘	隆兴小学	0.97	4.5	新寨村封家扁组	
87	横山	半山路至黎家沟公路		半山路	黎家沟	1.03	4.5	新寨村黎家沟组	
88	横山	NO.1 至尖山子		NO.1	尖山子	0.72	4.5	回龙村浸水堰组	
	小计					4.6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綦江区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2021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2021 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创新,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创示范,持续优环节、减材料、压时限、降成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推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综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体验更愉快,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承接国家和市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强化跟踪监督和整改落实。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完善綦江区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各项功能,在安全稳定前提下积极做好平台与市级平台、部门专网对接和向街镇基层延伸,为我区政务服务改革和创新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进一步调查梳理打通镇“扩权强镇”政策需求,加大向打通镇放权力度。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面。

(二)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渝快办”。制定街镇、部门“渝快办”宣传推广、使用频度考核办法,提升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持续提高可全程网办事项比例。引导办事群众下载、安装“渝快办”,办事尽量使用“渝快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愉快,让工作人员服务更顺畅、更舒心。

(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加强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统一名称、标识,明确街镇政务服务工作负责人,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强化街镇政务服务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和业务培训,大力提升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水平、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积极推进依申请类事项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区级依申请办理类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率达 90%以上,街镇依申请办理类事项进驻街镇政务服务中心率到 75%以上。全面推行“一窗综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进驻事项占比不低于 90%。2021 年 7 月前完成打通镇、古南街道“一窗综办”试点,年底前推广到 60%的街镇,2022 年完成所有街镇“一窗综办”改革工作。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扩大街镇、村(社区)“就近办”事项比例,涉及社保、医保、户籍等方面的一般事项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含个人独资企业)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实现“同城通办”。拓宽“7×24”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扩大自助服务终端在街镇、银行、邮局、车站、超市、广场网点布局,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

(四)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推进水电气讯利用“渝快办”办理,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掌上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

(五)扩大“跨区县通办”事项覆盖面。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建立“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做好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承接落实工作。2021 年 12 月底“跨区县通办”事项实现异地受理、远程办理。



(六)加快推进“跨省通办”。按国家要求推进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国家要求在2021年以后实现的8项“跨省通办”事项力争提前在年内实现。认真落实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扩大綦江与贵州省桐梓县、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推动“线下通办”向“线上通办”转变。

(七)做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一件事一次办”运行、监管、考核机制,加强“一件事一次办”宣传,提升办事群众知晓度。明确“一件事”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要求,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受理和办理。做好第二批市级统筹“一件事”套餐清单认领、流程梳理、表单整合,扩大“一件事”事项覆盖范围。

(八)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依托“渝快办”用户材料证照库,加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配置,加快用户材料证照库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扩大汇聚到“渝快办”平台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证照种类。依托全市统一电子签名印章系统,引导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审批服务中全面使用。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2021年12月底前高频证明事项在“渝快办”平台开具应用,推进无纸化审批。

(九)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动态调整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3月底前,调整发布区级、街镇、村(社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2021年11月底前,街镇和部门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2次、即办事项比例达50%以上。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加大政银、政邮合作。推进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将企业开办、发票开具、抵押登记等服务前移延伸至银行网点办理。推动与邮政合作,依托邮政设在各街镇及老乡场的邮政网点,为基层群众提供代办服务。实行申报材料和办理结果双通道免费寄递。在綦江全区范围内实施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务+邮政”双通道寄递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邮政对区、街镇和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负责双通道寄递服务,企业和群众本着自愿原则,均可免费邮递申请资料和收取证照批文等办理结果邮件。

(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重大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降费用、提升质量管控水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有序建立“智慧工地”,实现人、机、料、法、环的智能化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安全水平。

(十一)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日办结、一窗领取”。

(十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执行《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以信用为基础,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符合申请条件、核心要件齐全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在生态环境、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双公

示”数据归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

(十三)鼓励探索创新。试点探索对达成明确投资意向的招商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模拟审批”,为全市审批制度改革提供经验样板。鼓励各区级部门、各街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特色做法,激发改革潜力。建立激励容错机制,对试点成效明显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轻微错误等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要定期研究行政审批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及时梳理和解决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街镇要加强对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经费、装备等保障,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管得好;各部门要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进驻服务窗口,选优配强“首席代表”并充分授权,确保独立履职尽责。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到本单位窗口现场办公一次。区纪委监委安排人员定期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作风监督。

(二)加强制度保障。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区政务服务办要制定“模拟审批”运行机制和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首席代表制、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限时办结制、帮办代办制等制度,健全完善“一窗综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同城通办”等运行机制。区纪委监委要健全完善效能问责和审批改革激励容错制度。

(三)注重广集民智。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专业人士作用,建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社会咨询机制,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学习交流。区政务服务办、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跨区域沟通交流,提升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适时总结政务服务工作经验,及时将条件成熟的改革做法向全区复制推广。

(五)强化督导落实。区政务服务办要落实“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核和领导坐班”制度,定期通报审批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强化政务服务监督考核。

附件:2021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1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号)精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一)明确概念含义。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实行目录管理。严格执行《重庆市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见附件1,目录中“索要单位”为实行告知承诺制单位),实施目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释情况,适时调整更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确保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推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区司法局;完成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确定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

三、规范流程

(一)编制工作规程。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核查、监管等基本工作流程,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参考)》(见附件2),结合本系统实际,编制相应工作规程。(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4月底前)



(二)制作格式文本。加强与对应市级单位沟通,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见附件3),统一制定本系统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风险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4月底前)

(三)完善办事指南。编制本系统统一的、与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的办事指南。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应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区政务服务办;完成时间:2021年4月底前)

(四)线下线上推进。申请人当面办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并指导填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络下载告知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要结合“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四、核查监管

(一)强化事中事后核查

1.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证明事项特点、风险等级高低等因素,分类制定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4月底前)

2.推行综合核查方式。结合实际灵活采用核查方式方法,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核查;可以利用网络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可以开通对不实承诺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依法处理有关问题线索进行针对性核查;也可以请求其他职能部门协助核查,被请求的部门应当履行协助义务,确有原因不能协助的,应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被请求协助核查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推进信息数据共用。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依托“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形成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体系。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要相互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助调查机制,实现及时核查和有效核验。(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4.明确不实承诺责任。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二)强化信用监督管理

1.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加快应用、运行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线上归集、推送和查询。行政机关要将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情况形成信用记录(见附件4),并通过数据实时共享或者手工及时填报的方式导入全市告知承诺系统,便于信用信息归集公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开展诚信激励惩戒。建立申请人诚信记录档案,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完善信用等级评价、为守信者提供服务便利、对失信者依法惩戒等多种信用信息应用方式,营造良好的诚信守诺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三)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1.履行告知指导义务。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提醒义务,切实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行政机关要依托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4.创新风险防控机制。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等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司法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推进,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也要组建相应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协调联动推进。区级行政机关要主动对接相应市级机关,有序推动本系统告知承诺制工作,及时研究、反馈、解决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信用管理等部门沟通,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有机衔接,共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三)营造浓厚氛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运用实体办事大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确保社会公众和申请人广泛知晓;要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意见,促进工作效果持续提升。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引导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信息报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要分别明确1个内设机构和1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推进告知承诺制的联络协调、业务咨询、意见收集、问题反馈、资料报送和系统操作管理等工作;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单位应于4月30日前报送联络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5),并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数据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报送至区司法局内网邮箱(sfj@qj.cq)。



(五)做好考核评估。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由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整改。

附件:1.重庆市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略)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图(参考)(略)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略)

4.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记录表(参考)(略)

5.綦江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旅领办发〔2021〕1号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文化旅游(体育)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属机构:

经区领导同意,现将《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文化旅游(体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重庆市綦江区 2021 年 文化旅游(体育)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区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要求,着力打造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文化强区和体育强区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围绕“一点三区一地”建设,持续扩大“三养綦江·三想之地”品牌影响力,加快建设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围绕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加强党对文旅(体)工作的全面领导

1.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系统党员干部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努力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更好发挥文旅体工作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持党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系统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抓好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实“后半篇文章”。巩固深化“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增强“四力”教育实践活动成效。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委实施意见,持续纠治“四风”,深化开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文旅干部队伍。

3.切实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相关活动。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文艺活动创排工作,积极参加市级庆祝建党100周年艺术展演,承办好“唱支山歌给党听”綦江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群众合唱音乐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藏品展、“永远跟党走”第三届綦江区“多彩南州”美术书法摄影联展、光辉历程—綦江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发展成就展等群众文化活动。配合做好建党100周年宣传工作,开展“百名讲解员讲述党史”等活动,努力唱响新时代主旋律最强音。

二、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渝黔先行示范区、綦万三化建设走深走实,着力优化文化旅游体育布局

4.贯彻落实文旅互惠共赢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品牌建设,携手贵州、自贡、攀枝花、广安等省市毗邻区县和万盛经开区,推进文旅体政策相通、

产品相连、品牌共享。健全文旅体产业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重点景区联防联控,推进文旅体数据信息互联互通。积极参与联合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市场主体打造一批跨界精品旅游联线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客源互送、市场共享。积极参与“成渝地·巴蜀情”区域文化品牌培育工程、中国西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产品采购大会活动,举办“颂歌献党·唱响横山”第四届中国梦主题歌曲(川渝黔)青年歌手赛,多方共同开展盐马文化、红色文化遗址遗存保护利用,共同举办体育精品赛事、文化活动、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建立合作共赢模式。

三、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着力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5.精心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规划。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区委二届十次全会部署,科学谋划全区“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思路和举措,编制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艺术创作、旅游产业、体育事业、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等重点课题研究,为“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谋好篇、布好局。

6.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以“旅游+”的产业融合思路,进一步强化“三养綦江·三想之地”的品牌定位,着力提升中心城镇文化、旅游、体育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功能。整合资源力量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星级旅游酒店(饭店)创建和品质提升,引导旅游民宿规范发展,加快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横山)、市级旅游度假区(东溪古镇、高庙坝)、5A级景区(老瀛山)等品牌创建,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全面升级。

7.提升文旅融合发展质效。落实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大文旅市场开发力度,优化改善文化和旅游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市场资本投入文化旅游产业,积极培育旅游产业集群,筹划招商一批精品旅游项目落地,配合抓好中新豪利温泉小镇建设。创新产业发展活力,实施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版画产业,推进智慧文旅建设。筹备召开全区旅游大会,办好2021主城都市区文化旅游协作组织轮值主席各项活动。力争全区文化旅游投资突破30亿元,增加值实现18亿元,增速扭负转正。

8.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潜能。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保护利用我区自然资源和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版画文化、僚人文化,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文化体验、休闲度假、运动健康、研学科普等新业态,推动文旅发展从资源开发驱动型向服务提升驱动型转变。围绕全域化发展、全季节体验、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做大做强“四季养生季”系列活动,开发版画元素、僚人文化等系列綦江地方特色品牌文创产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夜经济、线上经济、智慧经济,全面提升我区文化、旅游、体育消费水平。强化特色旅游活动宣传,加大旅游营销推广力度,做大游客消费总量。积极参加市级重点节会,办好各类文旅宣传推广活动。

四、围绕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着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9.推进城市人文品质提升。贯彻落实城市更新行动的部署要求,优化区级重大文化设施布局,推进綦江文图中心、标准文物库房(文物修复室)、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把历史文化元素植入景区景点、融入城区街区,打造一批彰显城区人文品质的新标杆,让市民和游客享有更丰富、高品位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想来、想留、想念”的美好环境。

10.助力推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乡村建设行动的部署要求,围绕“乡村让人们更向往”,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转变,加强旅游与农业、教育、文化、康养等深度融合,加强非遗技能等培训,加快特色文创产品、传统手工艺品等开发。建立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建设一批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积极发展红色旅游,着力打造一批研学旅游基地,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实施乡村休闲旅游“后备箱”工程,做精乡村旅游商品。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支持东溪镇、石壕镇、郭扶镇、横山镇等开展市级文旅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融合项目,提高乡村旅游的通达性、便捷性和舒适感。抓好区内全域全季乡村休闲旅游推介活动,发布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引导市民到乡村休闲消费。深化与桐梓、万盛文旅协作,合力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强健乡村”乡村文体设备提升工程,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启动“镇村之宝”等评比活动,完成乡村文化资源普查,编辑出版《乡村文化资源普查汇编》等编辑出版工作。

11.创作推出文艺精品力作。充分整合现有文艺人才资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题材组织专题创作,与区文联共同打磨创作《血战黄洋界》、《忘不了你》、《寻》、《王良军长》等一批文艺创作精品。

12.创新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启动现代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对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城乡公共文旅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抓好《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的贯彻实施。持续深入推进公益场馆免费开放,积极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众的文化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重点办好广场舞展演、社区艺术节等系列文化活动。打造綦江智慧文旅广电云平台,探索推进“24小时城市书房和乡村书房”。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启动总分馆每月联动活动。完成区政府为街镇购买公共文化演出84场次,继续实施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活动1200场次。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推进旅游厕所和旅游集散中心建管用。积极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持续完善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能力。

13.强化广电服务功能。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和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广电5G建设及应用,推进有线电视网络进村入户。抓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段的安全播出工作,高标准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传输保障工作。

五、围绕体育强区目标,着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14.抓好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基础设施,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重点项目推进。完成綦河两岸智慧健身长廊建设,全面推进綦河水系60余公里健身步道环道、横山篮球赛训基地、新兴体育运动公园、横山体育公园、石壕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大对街镇场地设施改善的支持力度,动员街镇积极申报足球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乡镇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农体工程建设等项目。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突破1.8平方米。

15.积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大体育场馆的开放力度,实行城区中小学和镇级中心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加快全民健身场馆设施智慧化发展。继续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完成体育总会届中改选。组织开展区游泳锦标赛、射击锦标赛、社区运动会等20余项全民健身活动赛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8.8%。坚持践行“好体育人”为民惠民行动,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160名,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3000人以上,体质合格率达到93.2%。持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迎新登高等活动,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16.搞好竞技体育工作。做好市六运动会的备战集训和各级各类赛事参赛工作;完成市级重点体校的申报工作;加强游泳、射击、射箭、篮球、足球、田径、跆拳道、乒乓球、散打、跳水10个重点项目与市体校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全力保障重点人才的培养,向市级训练单位输送优秀后备人才;通过区级特殊人才引进等渠道,引进游泳、足球、射箭、射击等高水平教练3-5名;通过与体育企业合作聘请部分项目的高水平教练进校

训练,不断优化竞技体育教练人才队伍;做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布点学校和基地学校的评选验收工作,打造各具特色的重点训练基地(校);积极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单项训练基地,力争建好重庆市游泳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17.打造精品体育赛事。继续举办好中国重庆老瀛山国际越野挑战赛、重庆横山国际骑跑两项赛等品牌赛事;积极承办2021年重庆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重庆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钓鱼比赛等市级赛事。

18.加强体育产业发展。挖掘社会资源,做好竞技体育和市场的有机结合。积极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文康体育等实体企业向纵深发展。加强对体育单项协会、俱乐部的建设指导和监管,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主办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骨干作用。

19.加强体育赛事交流。加强与四川、贵州两省毗邻区县的体育赛事交流,力争打造游泳、射击等1-2个跨区域品牌赛事。积极争取1-2项市级体育赛事落户綦江,打造綦江品牌赛事。推进海峡两岸青少年体育交流基地建设,力争年内开展海峡两岸青少年交流体育赛事活动。

六、围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0.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石窟寺石刻文物的保护和研究。狠抓文物安全,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宣传、巡查督查工作,确保全年无文物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展示,加快启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綦江主体区建设。做好市级社科规划“两基”课题《綦江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结题工作,开展考古资源调查,开展僚人文化遗址考古调查、挖掘研究、保护利用工作,召开中国僚学研究中心2021年学术年会,加强綦岸盐运文化遗产挖掘、研究保护利用工作。

21.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按文旅融合思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的深度挖掘研究。有效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全面推进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组织申报第七批市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申报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开展第五批区级非遗传承人认定评选;打造东溪古镇非遗街,启动非遗食品园建设。

七、围绕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守住文旅体融合发展安全防线

22.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领域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舆情监测,扎实抓好对展览展示、论坛讲座、文化演出、导游讲解等各类阵地和活动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严格执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前三审、重播重审”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文艺晚会和综艺节目的监督管理。

23.规范文旅市场秩序。加强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监管,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维护市场稳定有序。加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和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利用“线上+线下”的监管模式,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推进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演出场所视频监控及信息源接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相结合,严格落实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完善行政执法案件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机制,加强执法指导监督。

24.抓实安全稳定工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自然灾害防范治理,建立健全旅游保险制度,持续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推进安全监管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突发事件演练。协同推进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社会治安、防邪禁毒等工作。



25. 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要求,严防疫情外部输入,落实内防反弹措施,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完善防控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抓好旅游景区、影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馆、博物馆、版画院等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疫情防控,管好区内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关注跨境文化和旅游交流,避免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活动传播扩散。

八、围绕提升行业能力建设,着力强化文旅融合发展保障

26.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办事效能。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完善文化旅游推介机制,健全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机制。研究我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27. 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以街镇文旅体工作例会为载体,积极培养一批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做好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推荐工作,参与重庆英才、名家名师(文化旅游领域)项目的相关工作,加强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后备人才的培养。

28.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资金投入,保障文旅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营销奖励等顺利实施。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估,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文旅事业,助力我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附件:綦江区 2021 年文化旅游(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綦江区 2021 年文化旅游(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	区文旅委		
2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区文旅委		
3	围绕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加强党对文旅(体)工作的全面领导	切实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相关活动：1.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文艺活动创排工作；2.积极参加市级庆祝建党 100 周年艺术展演；3.承办好“唱支山歌给党听”綦江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群众合唱音乐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红色藏品展、“永远跟党走”第三届綦江区“多彩南州”美术书法摄影联展、光辉历程—綦江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发展成就展等群众文化活动；4.配合做好建党 100 周年宣传工作，开展“百名讲解员讲述党史”等活动。	区文旅委		
4	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渝黔先行示范区、綦万三化建设走深走实，着力优化文化旅游体育布局	1.积极参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品牌建设，携手贵州、自贡、攀枝花、广安等省市毗邻区县和万盛经开区，推进文旅体政策相通、产品相连、品牌共享；2.健全文旅体产业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重点景区联防联控，推进文旅体数据信息互联互通；3.积极参与联合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4.积极参与“成渝地·巴蜀情”区域文化品牌培育工程、中国西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产品采购大会活动等，举办“颂歌献党·唱响横山”第四届中国梦主题歌曲(川渝黔)青年歌手赛等活动及资源开发。	区文旅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5		精心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规划。编制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艺术创作、旅游产业、体育事业、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等重点课题研究。	区文旅委	区发展改革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6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着力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强化“三养綦江·三想之地”的品牌定位，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功能；整合资源力量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星级旅游酒店(饭店)创建和品质提升，引导旅游民宿规范发展，加快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横山)、市级旅游度假区(东溪古镇、高庙坝)、5A 级景区(老瀛山)等品牌创建。	区文旅委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东溪镇、三角镇、郭扶镇、横山镇等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着力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文旅融合发展质效。1.筹划招商一批精品旅游项目落地,配合抓好中新豪利温泉小镇建设;2.创新产业发展活力,实施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3.培育壮大版画产业;4.筹备召开全区旅游大会;5.办好2021主城都市区文化旅游协作组织轮值主席各项活动;6.力争全区文化旅游投资突破30亿元,增加值实现18亿元,增速扭负转正。	区文旅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招商引资局、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8		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潜能。1.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文化体验、休闲度假、运动健康、研学科普等新业态;2.完善智慧文旅平台;3.做大做强“四季养生季”系列活动;4.开发版画元素、僚人文化等系列綦江地方特色品牌文创产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夜经济、线上经济、智慧经济,全面提升我区文化、旅游、体育消费水平;5.强化特色旅游活动宣传,加大旅游营销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市级重点节会。	区文旅委	区商务局、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9	围绕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着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推进城市人文品质提升。1.优化区级重大文化设施布局,推进綦江文图中心、标准文物库房(文物修复室)、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2.打造一批彰显城区人文品质的新标杆。	区文旅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0		助力推进乡村振兴。1.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旅游与农业、教育、文化、康养等深度融合,加强非遗技能等培训,加快特色文创产品、传统手工艺品等开发;2.建立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建设一批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积极发展红色旅游,打造乡村旅游品牌;4.实施乡村休闲旅游“后备箱”工程,做精乡村旅游商品;5.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6.抓好区内全域全季乡村休闲旅游推介活动,发布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引导市民到乡村休闲消费;7.支持东溪镇、石壕镇、郭扶镇、横山镇开展市级文旅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8.深化与桐梓、万盛文旅协作,合力推进乡村振兴;9.实施“强健乡村”乡村文体设备提升工程,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启动“镇村之宝”等评比活动,完成乡村文化资源普查,编辑出版《乡村文化资源普查汇编》等编辑出版工作。	区文旅委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街镇	
11		创作推出文艺精品力作。加大专题创作力度,与区文联共同打磨创作《血战黄洋界》、《忘不了你》、《寻》、《王良军长》等一批文艺创作精品。	区文旅委	区文联、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	围绕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着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创新提供优质公共服务。1.启动现代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2. 抓好《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的贯彻实施，持续深入推进公益场馆免费开放，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众的文化服务活动；3.持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4.重点办好广场舞展演、社区文化节等系列文化活动；5.打造綦江智慧文旅广电云平台，探索推进“24 小时城市书房和乡村书房”；6. 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启动总分馆每月联动活动；7. 完成区政府为街镇购买公共文化演出 84 场次，继续实施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活动 1200 场次；8. 推进旅游厕所和旅游集散中心建管用；9.积极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0.持续完善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服务设施。	区文旅委	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13		强化广电服务功能。1.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和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2.抓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段的安全播出工作，高标准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传输保障工作。	区文旅委	区融媒体中心、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綦江分公司、相关街镇	
14	围绕体育强区目标，着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抓好体育设施建设。完成綦河两岸智慧健身长廊建设，全面推进綦河水系 60 余公里健身步道环道、横山篮球赛训基地、新兴体育运动公园、横山体育公园、石壕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大对街镇场地设施改善的支持力度，动员街镇积极申报足球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乡镇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农体工程建设等项目。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突破 1.8㎡。	区体育局	东部新城管委会、相关街镇	
15		积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1.加大体育场馆的开放力度，实行城区中小学和镇级中心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2.加快全民健身场馆设施智慧化发展；3.继续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4. 组织开展区游泳锦标赛等 20 余项全民健身活动赛事；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8.8%；6.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 160 名，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3000 人以上，体质合格率达到 93.2%；7.持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迎新登高等活动。	区体育局	区教委、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6	围绕体育强区目标,着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搞好竞技体育工作。1.做好市六运动会的备战集训和各级各类赛事参赛工作;2.完成市级重点体校的申报工作;3.加强10个重点项目与市体校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全力保障重点人才的培养;4.引进游泳、足球、射箭、射击等高水平教练3-5名;5.做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布点学校和基地学校的评选验收工作,打造各具特色的重点训练基地(校);6.积极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单项训练基地。	区体育局	区教委、相关街镇	
17		打造精品体育赛事。继续举办好中国重庆老瀛山国际越野挑战赛、重庆横山国际骑跑两项赛等品牌赛事;积极承办2021年重庆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重庆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钓鱼比赛等市级赛事。	区体育局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18		加强体育产业发展。1.做好竞技体育和市场的有机结合;2.支持文康体育等实体企业向纵深发展;3.加强对体育单项协会、俱乐部的建设指导和监管。	区体育局		
19		加强体育赛事交流。1.力争打造游泳、射击等1-2个跨区域品牌赛事;2.积极争取1-2项市级体育赛事落户綦江;3.力争年内开展海峡两岸青少年交流体育赛事活动。	区体育局		
20		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工作。1.加强石窟寺石刻文物的保护和研究;2.狠抓文物安全,确保全年无文物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3.加快启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綦江主体区建设;4.做好市级社科规划“两基”课题《綦江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结题等工作;5.召开中国僚学研究中心2021年学术年会。	区文旅委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21	围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1.深度挖掘研究;2.有效开展非遗传承保护;3.全面推进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组织申报第七批市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申报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开展第五批区级非遗传承人认定评选;4.打造东溪古镇非遗街,启动非遗食品园建设。	区文旅委	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2		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领域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舆情监测,扎实抓好对展览展示、论坛讲座、文化演出、导游讲解等各类阵地和活动内容审核把关工作。检查、督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前三审、重播重审”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文艺晚会和综艺节目的监督管理。	区文旅委	融媒体中心、相关街镇	
23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1.加强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监管,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2.加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和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和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3.推进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演出场所视频监控及信息源接入;4.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相结合,严格落实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5.完善行政执法案件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机制,加强执法指导监督。	区文旅委	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	
24		抓实安全稳定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自然灾害防范治理,建立健全旅游保险制度,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推进安全监管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突发事件演练。协同推进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社会治安、防邪禁毒等工作。	区文旅委	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	
25		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要求,严防疫情外部输入,落实内防反弹措施,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完善防控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抓好旅游景区、影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馆、博物馆、版画院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疫情防控,管好区内文化和旅游活动,关注跨境文化和旅游交流,避免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活动传播扩散。	区文旅委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26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办事效能。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完善文化旅游推介机制,健全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机制。研究我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区文旅委	区发展改革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7		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以街镇文旅体工作例会为载体,积极培养一批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做好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推荐工作,加强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后备人才的培养。	区文旅委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28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资金投入,保障文旅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营销奖励等顺利实施。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估,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文旅事业,助力我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区文旅委	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食药安办〔2021〕5号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食药安委,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每年4月至9月是毒蕈中毒高发期,今年的气候变化更适合野蘑菇的生长,我市2021年已有区县发生捡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发生,严重危及市民生命安全。为有效预防误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加强我区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防控工作责任意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范食用野生蘑菇中毒工作,全面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坚决克服麻痹和侥幸心理。要将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与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提升食用野生蘑菇中毒风险防范能力。

二、压实防范野生蘑菇中毒风险措施

各镇街、各单位要采取各种措施广泛宣传食用野生蘑菇中毒相关知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益广告、政务微信、给广大村民一封信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食用野生蘑菇风险;通过播放公益广告、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积极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防控的浓厚氛围。

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播放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和食品安全(野生蘑菇)科普知识。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做好旅游行业和从业人员的预警提示,在各旅游景区(点)的电子显示屏等醒目位置滚动播放或张贴预警信息,提升游客防范意识;杜绝A级旅游景区饭店、星级饭店等旅游场所出售食用野生菌类的行为。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uMenWenJian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农贸市场周边预警宣传、巡查管理工作力度,对售卖野生蘑菇行为采取宣传引导等措施;加大对夜市、排档等无固定门店经营户的巡查力度,劝阻采购加工食用野生蘑菇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建筑工地食堂管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严禁采摘和食用野生蘑菇,防止食用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发生。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工作,加强对在建公路、铁路施工等单位食堂管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严禁采摘和食用野生蘑菇,防止食用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发生。

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针对农村人群的宣传工作,提醒其不要在田间地头采摘和食用野生蘑菇,及时将预警工作落实到各镇(街道)、村。

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防范工作,建立起有效应对野生蘑菇中毒的防范体系和长效机制。要结合林业行业特点,加强对山地和林地周边的巡查并设立警示标志,劝阻城乡居民不要采摘野生蘑菇,从源头加强管理,杜绝误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发生。

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日常检查,加强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农家乐、餐馆、各类食堂等重点单位(场所)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各类工地食堂、城乡小餐饮店的监管。确保餐饮环节不采购、经营、加工、食用野生蘑菇;经营和使用人工栽培食用菌菇的单位在采购时要索证索票,并做好购进食品的台帐记录,确保货源的可追溯性。

卫生健康部门要统一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各级医疗救治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成立治疗小组、全力救治误食野生蘑菇中毒患者。

各镇(街道)食药安办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组织辖区力量深入村、组、户进行宣传;在镇、街道和村、社区、村小组、居委会的宣传栏或醒目位置张贴《关于防范食用野生蘑菇中毒的通告》(附件1);向村(居)民发放《关于预防野生蘑菇中毒致全区市民朋友的一封信》(附件2);在进山路口等重要地段设置警示标识牌,广泛宣传采摘、食用野生蘑菇存在的安全风险,告知群众不采、不买、不卖、不食野生蘑菇;农村自办宴席一律不准加工食用野生蘑菇。要加强排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信息,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区食药安委其他成员单位要按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强化监管,加强毒蕈中毒防控工作,严格禁止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工地食堂等制作销售野生蘑菇。

三、狠抓落实,确保防范工作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措施,特别是在野生蘑菇资源丰富、素有食用野生蘑菇饮食习惯的地区,把防范知识宣传到家家户户,特别是偏僻乡村,做到家喻户晓、老少皆知。各单位要加强内部及下属单位食堂管理,不得购进制作野生蘑菇。同时,要加强配合、沟通,做好信息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工作。一旦发现误食野生毒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异常情况,各级医疗机构在全力抢救患者的同时,要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对于迟报、漏报和瞒报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关于防范食用野生蘑菇中毒的通告(略)

2.关于防范野生蘑菇中毒致全区市民朋友的一封信(略)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政****务****要****闻**

△区民政局科学谋划确保“清明节”祭扫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严防安全问题。完善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预约祭扫1500台车辆、4500人次,在公墓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园区内严禁明火、烧纸钱和烟花爆竹,设立鞭炮纸钱兑换鲜花兑换点,弘扬绿色祭扫新风尚。二是着力便民惠民。积极回应群众期待,公墓开设祭悼预约服务项目,区殡仪馆在清明节期间推出治丧厅堂全免费和清明节后至月底厅堂减半、餐饮消费折扣等惠民措施,方便群众祭扫。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月”活动,利用流动宣传车等连续7天在全区各街镇宣传,发放殡葬改革宣传册3万余份、殡葬政策摘要宣传资料5000余份,提高群众殡葬政策知晓度。

△三角镇“种管销”三步走打造乡村振兴“牛产业”

一是引进龙头“种”。引进重庆雷竹龙头企业,采取“农户+合作社+村集体”模式,带动72户村民种植雷竹1000余亩,有效夯实6个村的产业基础。二是畅通道路“管”。新修人行便道8公里、通组通畅公路13.3公里,加快推进绕场路、环线公路2.5公里建设,彻底打通农产品“种—销”运输线,农产品运输时间有效减少。三是打造品牌“销”。大力推广“中坝水晶萝卜”等特色农产品,利用线上直播、网络销售

等销售水晶萝卜100余吨,销售额18万,“中坝泡菜制作技艺”成功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横山镇注重产业发展打造乡村旅游精品

一是以产业融合为路径。推进380亩重粮健康有机蔬果产业基地和3000亩岭南田园综合体项目,建成蓝莓酒厂,成功推出高品质“康然”蓝莓酒,形成3个品牌4个档次产品,年产值1200余万元。二是以质量兴农为突破。全镇获有机水稻认证的行政村占比达67%,其中堰坝村蔬菜通过欧盟有机认证,横山大米取得国家、欧盟“双认证”,重粮有机横山贡米获评全国十佳优质特色产品。三是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启动规模种植经营工作,开种撂荒地3000亩,党员、贫困户、群众以土地入股,农户按实际收益纯收入的40%计提分红,重粮集团兜底收购,可实现纯收入300元/亩。

△2021年1—3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3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6.3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亿元,同比下降8.1%;非税收入完成3.7亿元,同比增长28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4亿元,同比增长300.8%。1—3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1亿元,同比增长1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67万元,同比下降95.5%。